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53226.htm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3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9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最

高人民法院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

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

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第

一条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

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

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

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本条所称“赔偿义务

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

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

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

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

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适用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

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第三条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四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五条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第六条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

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第七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